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8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8,845,09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 号），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6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51,7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48,234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251,766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1 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5,645,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票 16,800,000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845,093 股，股东数量为 10 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35,645,093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简要情况如下：

1、公司战略投资者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5）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徐高原、汤细彪、陈关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变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锦军（已离任）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自然人股东黄青伟、曹胜波、周锐、刘正飞、魏燕鸣、李江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截止本公告日，以上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前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科前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前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645,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8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8,845,09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3.61%	16,800,000	0
2	徐高原	3,521,995	0.76%	3,521,995	0
3	张锦军	2,340,081	0.50%	2,340,081	0
4	汤细彪	2,340,081	0.50%	2,340,081	0
5	李江华	2,117,112	0.46%	2,117,112	0
6	魏燕鸣	2,074,493	0.45%	2,074,493	0
7	陈关平	1,800,077	0.39%	1,800,077	0
8	刘正飞	1,385,026	0.30%	1,385,026	0
9	曹胜波	1,385,026	0.30%	1,385,026	0
10	黄青伟	1,385,026	0.30%	1,385,026	0
11	周锐	496,176	0.11%	496,176	0
合计		35,645,093	7.67%	35,645,09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845,093	12
2	战略配售股	16,800,000	12
合计	–	35,645,09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珊珊女士的父亲李晓红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李晓红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2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200 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7-6	买入	1,000	13.05	13,050.00
2021-7-6	买入	2,000	13.04	26,080.00
2021-7-14	卖出	1,000	13.46	13,460.00
2021-7-20	买入	200	13.15	2,630.00
2021-7-22	卖出	1,200	13.16	15,792.00
2021-7-26	卖出	1,000	13.63	13,630.00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卖出交易价格－买入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股数－手续费－印花税"计算，累计收益金额为 1,045.58 元。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李晓红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李晓红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045.58 元已经全部上缴公司。

2、公司副总经理李珊珊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经公司核查，李珊珊女士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行为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4、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致歉声明

李珊珊女士就其亲属本次违规交易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就此次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此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5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丁送平、严俊、陈志昂、于永生、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关于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8 月 30 日和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0、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4、5、6、7、8、9、10、11、12、13、14、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0、3、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8	宁波港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甬行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孙银河 电话：0574-27698636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5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44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387,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387,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马永义、王瑛、刘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倪安琪、孙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87,3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87,3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23,802	99.9070	63,535	0.093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廖通逵为公司董事	68,168,836	99.6804	是
4.02	选举仲丛林为公司董事	68,138,836	99.6366	是
4.03	选举王咏梅为公司董事	68,138,836	99.6366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闫建忠为公司监事	68,237,058	99.7802	是
5.02	选举曹璐为公司监事	68,123,836	99.61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43,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179,584	98.0409	63,535	1.9591	0	0.0000
4.01	选举廖通逵为公司董事	3,024,618	93.2626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仲丛林为公司董事	2,994,618	92.3375	0	0.0000	0	0.0000